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自願公告

**中鐵高鐵電氣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之建議掛牌**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高鐵電氣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鐵電氣化局集團寶雞器材有限公司，「高鐵電氣」)分拆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即「新三板」)掛牌(「建議分拆」)。高鐵電氣已於2018年6月16日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提交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申請並於2018年6月19日收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的受理通知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為中國中小企業出售其現有股份或定向增發股份提供平台。

建議分拆的原因及裨益

建議分拆使本公司業務相對獨立的優質資產在新三板市場得以重新估值，對市值管理具有正向效應。高鐵電氣借助資本市場降低資產負債率，有利於提升發展質量。建議分拆完成後，為本公司電氣化裝備器材製造業務未來進一步的重組整合創造新的資本運作平台和空間，以高鐵電氣為平台，通過加強公司治理和資本運作，有利於增強本公司電氣化裝備器材製造業務與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做強做優做大本公司電氣化裝備器材製造業務，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助推特大型綜合產業集團建設，提高本公司的國內和國際競爭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鐵電氣工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高鐵電氣95.21%的權益，並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艾德瑞電氣有限公司持有另外4.79%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無意因建議分拆而出售高鐵電氣的股份，高鐵電氣暫無擬就分拆上市發行新股的計劃，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高鐵電氣將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高鐵電氣的財務業績仍將繼續合併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視作出售的交易，且無須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建議分拆之進行將視乎(其中包括)聯交所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有關高鐵電氣的資料

高鐵電氣系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為鐵路電氣化接觸網系統設備、城市軌道交通供電系統設備的設計、製造、銷售和服務。

於2017年12月31日，高鐵電氣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52,99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7,56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鐵電氣經審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6,193萬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961萬元(以上為合併口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或何時會進行。由於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